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10020240627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行政机关印章（盖章）

发证机关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建设单位	南昌大学		
工程名称	南昌大学焕奎医学创新拔尖人才综合楼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299 号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16336.46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4-10 至 2025-10-01	合同价格	4951.098105 (万元)

## 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省中环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晶
设计单位	戴文工程设计(上海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宣晶愚
施工单位	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耀武
监理单位	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火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
备注: 建筑单体: 南昌大学焕奎医学创新拔尖人才综合楼建设项目(精装修); 未经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建设内容, 不得开工建设。同时, 相关冷库设施在未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, 以及图审机构审查合格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## 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南昌大学焕奎医学创新拔尖人才综合楼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60100202406270201

建设单位：南昌大学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汪锋

建设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299 号